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〔2019〕3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委员、候补委员 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：

《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委员、候补委员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团中央书记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并传达至本地本系统团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、候补委员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9年1月12日

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委员、候补委员 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团中央委员、候补委员履职行为的管理和考核评价，提高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标

按照客观公正、务实易行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考核评价制度，对委员、候补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注重考核结果运用，促进委员、候补委员切实发挥主体作用，提升履职成效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参加会议情况。包括参加团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因工作需要临时召集的会议等情况。

参加调研情况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应至少参与1次专门委员会调研工作。

参加学习培训情况。包括参加团中央或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培训班、专题学习、交流座谈等情况。

参加其他活动情况。包括参加团中央或专门委员会组织的督导等活动情况。

联系代表情况。委员、候补委员要结合自身所在区域或工作领域，经常性联系不少于10名全国团代会或省级团代会代表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(一) 年度考核。建立委员、候补委员履职工作台账，如实记录履职工作内容。团中央组织部于每年团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前汇总履职情况，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初步意见，报团中央书记处审定。

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

委员、候补委员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：

1.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缺席会议、学习、调研或其他活动的；
2. 缺席会议、学习、调研或其他活动超过3/4的；
3. 其他不履行职责、严重损害共青团形象的。

(二) 综合考核。在委员会任期末或委员卸职前，对委员、候补委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团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。委员、候补委员届中自行卸免的，在下一团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前进行考核。

综合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

委员、候补委员任职期间累计2次无故缺席会议、学习、调研或其他活动的，或存在其他严重不履职行为、严重损害共青团形象的，评定为不称职等次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(一) 通报表扬。委员、候补委员综合考核结果优秀的，经团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，以团中央名义向全团通报表扬。

(二) 通报批评。委员、候补委员年度考核、综合考核评定为不称职的，经团中央书记处审议后，向委员所在单位通报批评。

(三) 人员调整。对连续两年评定为不称职的委员，通过相应程序劝其主动辞去委员、候补委员职务，并在团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作为推荐提名下一届代表、委员候选人的参考依据。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9年1月12日印发
